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1—03 号

#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第四次董事局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，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叶玉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。公司监事局主席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的议案》。

基于当前市场宏观环境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 2021 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，2021 年公司高管人员仍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标准将与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目标挂钩，为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，确保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，公司董事局研究同意，若完成上述生产经营目标，将给予一定绩效奖励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来规避和减少 PVC 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稳健发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在2021年度继续开展PVC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PVC商品期货品种；套期保值净头寸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，保值实施滚动操作，全年任意时点保值量不超过保值比例上限；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保证金不包括期货交易盈利资金），业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；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